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)</u>的<u>(富阳区社会救助家庭2022—2025年善居工程实施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标的 名称(即采购需 求清单中的名 称)	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	承建(承 接)企业 (企业名 称)	从业 人员 (人)	营业收 入 (万 元)	资产总 额(万 元)	属于 (中型企 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 型企业)
富阳区社会救助 家庭 2022—2025 年善居工程实施 项目	其他未列 明行业	浙江宏爱助 老为老养老 服务有限公 司	51	3646	2502	小型企业
• • •		44	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方式机构介产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): 冰江水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2日

注:

1. 填写要求: 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《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》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▲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,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投标无效,采购代理机构有



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格式详见附件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